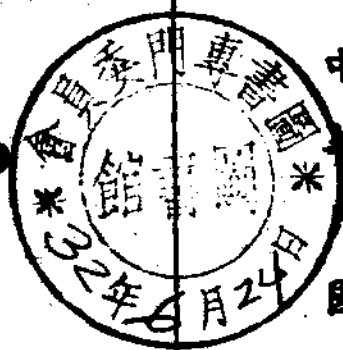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市政府公報

第四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二年第四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	一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四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七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八

二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	一一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	一二
漢口特別市屠宰場 <small>收買沒收</small> 猪肉公售辦法.....	一三
漢口特別市行政機關暨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	一四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組織規程第一第四條條文.....	一六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辦事細則第九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三十三條條文.....	一六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徵費規則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條文.....	一八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私肉罰金提獎辦法第三第五條條文.....	二一

附修正屠宰場各種章則條文理由書

三公牘

命令.....二三

訓令.....五六

指令.....七二

呈.....八二

公函.....八四

電.....八五

四專載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八七

戰參佈告文.....八七

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八八

五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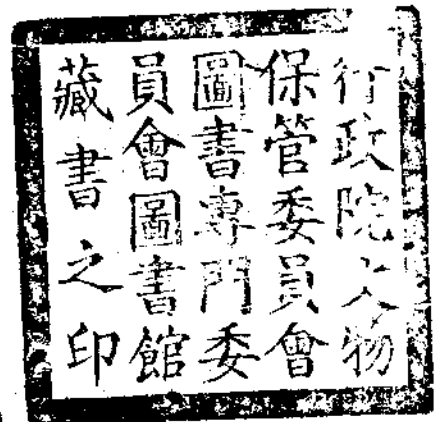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九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九七

四 附 錄

漢口特別市屠宰場屠宰費用表·····	九九
社會局附屬機關改劃管轄表·····	一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度本市區農村播種苧麻子實施計劃·····	一〇一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青年模範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設立之宗旨在集結優秀青年施以最嚴格之訓練及最嚴密之組織使其堅守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與大亞洲主義之信仰具有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之精神及豐富切實之知能俾成爲青年團童子軍之模範推行新國民運動之中堅服從 領袖實行主義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勁旅

第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 國父遺教 領袖言論爲中心思想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六項對男女團員之異同點分別注意
各項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

第四條 凡體力健全知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能刻苦能力行志願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而奮鬥之優秀青年經選拔合格入團爲預備團員再經各級訓練合格爲普通團員及

基本團員團員不限於學校青年

第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得為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各級指導人員

第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之年齡定為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經特許者得延長至三十歲

第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模範團誓以畢生心力為國家為東亞忠於 領袖忠於主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勉為全國青年之模範及推進新國民運動之中堅不惜任何犧牲務達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目的如有背此信誓甘受最嚴厲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某

謹誓

第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承 領袖之命直接組織訓練統轄指導之

第二章 領袖

第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決議事項之最高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團本部爲最高組織設於首都置團務委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四條 團本部負責推進全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 指導訓練及各種工作之規劃與核定
 - 三 各級部隊之編制及調遣
 - 四 經費之籌劃及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
 - 五 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六 各級幹部人員之任免及指揮
 - 七 工作人員及團員之獎懲
 - 八 其他關於全國之指導管理事項
- 團本部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小隊爲基本組織每小隊人數由八人至十二人每二小隊或三小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指導之
各級隊長及副隊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小隊編制男女團員以分別編隊為原則

第十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重要地點設立聯隊置聯隊長副聯隊長各一人由 領袖指派承

團本部之命指揮所屬各隊其管轄範圍由團本部定之

未設聯隊之地區各隊由團本部直接指揮之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各地區設指導委員協助各該地區團務之發展指導委員由 領袖指派之

第四章 財務

第十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外由團員費捐款售賣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團本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團本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

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修正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地方物價管理局所轄之行政區域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

理由

為專一職責起見凡既經設有地方物價管理局其所轄之行政區域自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擬修正如上文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原文

第五條 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 「罰金」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規則處罰案件既經規定屬於行政處分自應改用「罰鍰」以示區別擬修正如上以下理由均同此

原文

第六條 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原文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登記或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
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外其堆存商品以私藏囤積論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限
價出售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原文

第七條 凡銀錢業有違反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八條 凡銀錢業無論在何場所堆存担保商品匿不呈報者除將其担保商品沒收外並得科以
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 「罰金」二字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條例處罰案件既經規定屬於行政處分自應改用「

罰鍰」以示區別故擬修正如上以下理由均同此

原文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

營業執照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之獎金

修正 「罰款」修正為「罰鍰」

理由 「罰款」二字修正為「罰鍰」俾與第七、八條文字一致

又擬增列第二項如左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為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理由 查上海等特區因係租借地方我國僅有法院而無行政機關自不能採行政處分故擬增列第二項俾符事實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設最高國防會議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應於時局得為緊急處分對於現行法律得停止其効力對於法律案應於必要得省略法定程序逕送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備查
 - 三 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每月開會一次閉會期間其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 四 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五 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一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總參謀長 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有必要時得由最高國防會議主席令其出席或列席

七 最高國防會議設秘書長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秘書長二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

副秘書長任之並由行政院秘書長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

加以副秘書長待遇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 一 本局爲便利零售市場攤戶小本借貸由各零售市場管理員負責代辦
- 二 攤戶需要小本借貸先向各該管管理員申請登記由管理員轉呈本局彙同社會局民衆事務所取小本借貸申請書轉發借貸者按照該所規定章程辦理後再由該管理員送請民衆事務所核辦
- 三 民衆事務所調查屬實許可後由該所負責人員會同該管管理員發給借戶
- 四 借款攤戶以在零售市場承租營業攤販爲限
- 五 攤戶小本借貸金額暫定甲乙兩種甲種儲幣二百五十元乙種儲幣一百五十元
- 六 小本借貸攤戶應取得資本金額超過借款金額二倍以上之攤戶二家之擔保（擔保攤戶亦可申請借貸）並由該管管理員加蓋名章證明如借款人有逃亡拖欠情事擔保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前項擔保攤戶在其擔保所借之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再爲第二次借款保證
- 七 各零售市場管理員對於借款人有監督之權並應隨時注意該攤戶及擔保攤戶等之營業狀況如發現實力薄弱不敷償還借款或將停止業務時應隨時報請民衆事務所追繳貸金
- 八 攤戶借款每旬日由該管管理員收取一次其清還限期最多不能超過五個月

九 各零售市場管理員經收之貨款每旬日送繳民衆事務所一次由該所出具臨時收據交該管管理員收執

十 每月月終該管管理員應將借款攤戶借貸金額及已還未還數目與民衆事務所核算一次並將結算情形報告備查

◎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

一 本局爲慎選教材訂正譌誤以便教學起見特組織漢口特別市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市中學學校及各級小學所用教科書由本會依其科目性質分組校勘以期完善

三 本會依中小學教科書科目性質分爲左列七組

- 一 本國語文組
- 二 外國語文組
- 三 數學組
- 四 自然科學組
- 五 社會科學組
- 六 教育組
- 七 商業組

各組應校勘教科書另表規定之

- 四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或指派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各委員中聘請或指派之
- 五 各組校勘意見由各委員依表切實填註分交各組組長開會審查後彙報主任委員覆核校勘意見表另定之
- 六 各組規定每兩週開會一次開會時以組長為主席開會地點及時間由組長臨時酌定并簽報主任委員備查
- 七 校勘日期以兩月為限校勘完畢本會即撤消之
- 八 各項教科書全部校勘完畢後由本局將應行更正各點分別油印令發各校遵照改正
- 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屠宰場收買豬牛肉公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日核准

- 一 本場收買或沒收之豬牛肉依照本辦法公開發售
- 二 本場收買或沒收之豬牛肉於華清大華紫陽等市場分設臨時公售處按公定零售價格發售並由各該場同業人會輪派攤戶代辦割秤事宜
- 三 各公售處發售豬牛肉每人每種至多不得超過三斤

- 四 每日公售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在公售處懸牌通告如值無肉發售時得臨時公告停止
- 五 本場沒收豬牛肉已經腐敗或品質不良者應予焚燬其品質較差者得酌予減價發售焚燬或減價發售時應呈報糧食管理局核准
- 六 收買豬牛肉所需款項由本場墊付俟公售後收回歸墊
- 七 公售所需之搬運車資職員差費代辦割秤人雜費由公售款內支給之
- 八 舉行公售時由本場派員監督並將公售情況按日列表呈報糧食管理局備查
- 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行政機關暨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日核准

- 一 本辦法係參照中央頒發「中央暨地方行政機關實施國民體操訓練暫行辦法」及關係方面所訂「健民運動綱要」擬定之
- 二 實施機關或人民團體
漢口特別市所屬各處局會及各附屬機關
漢口特別市農工商洪興安濟各會
各機關公務員或團體職員不分年齡性別一律參加
- 三 實施日期 自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每日以上午九時至九時半為原則星期日例假除外
- 四 實施經過 以每一機關或團體為單位由其主管官自行擇定通知本市新運分會登記以便查辦

五 實施國民操種類用健民操及太極操兩種進度由指導員負責適宜決定之圖式由市新運會酌量發給

六 指導員由各機關或團體曾經選派受訓人員擔任由 市長指派之

各指導員成績優異時經查實後得由本市新運分會呈請 市政府給予職務津貼

七 監督由各機關或團體主管官員負責本市新運分會得隨時派員抽查另由指導員每週填具報告表送本市新運分會查核遇有不到人員其主管官或指導員得會同本會呈請 市政府按考績辦法辦理(附報告表式)

八 警察各分局同時得實施保甲人員健民操視各分局情形由各分局斟酌辦理

九 本辦法由本市新運分會呈請 市政府核定後通令實行

(機關或團體名稱)國民操實施情形週報表

至 年 月 日
月 月 日

項別	日期		原有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星期	日期				
	星期	一 日				
	星期	二 日				
	星期	三 日				
	星期	四 日				
	星期	五 日				
	星期	六 日				

進度情形	
備考	
說明	一、本表由各機關或團體用十六開毛邊紙照式油印
	二、本表由指導員每週填報一張送新運會
	三、請假缺席人應填明姓名及事由於備考欄內

主管官 印

指導員 印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組織規程第二第四條條文

第二條 (原文)屠宰場隸屬於本市衛生局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修正文)屠宰場隸屬於本市糧食管理局受糧食管理局長之監督指揮其衛生檢驗事項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原文)場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一切事務並指導監督各員役

第四條 (修正文)場長承糧食管理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員役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辦事細則第九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九條 (原文)依照前條之規定於停止屠宰牲畜之角上及前蹄或臀部加蓋規定烙印以示與健畜有別如遇發生前條第一項症狀時應立即隔離診斷確定後即移送病畜屠宰室迅

速屠宰同時並施以嚴密之防疫處置一面呈報衛生局備查

第九條

(修正文)依照前條之規定於停止屠宰牲畜之角上及前蹄或臀部加蓋規定烙印以示與健畜有別如遇發生前條第一項情事時應立即隔離診斷確定後分別治療或迅予屠宰一面呈報糧食管理局暨衛生局備查

第十八條

(原文)檢查員應設置檢查牲畜登記簿及檢查成績登記簿除隨時將檢查牲畜數目及檢查結果登記外並按日及月終分別造具報告表呈報衛生局考核之

第十八條

(修正文)檢查員應設置檢查牲畜登記簿及檢查成績登記簿除隨時將檢查牲畜數目及檢查結果登記外並按日及月終分別造具報告表呈報糧食管理局暨衛生局考核之

第二十四條

(原文)本場須置備屠宰登記簿將每日業務詳細記入按日照另定式樣造具日報表呈報衛生局核轉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修正文)本場須置備牲畜屠宰登記簿將每日業務詳細記入按日照另定式樣造具日報表呈報糧食管理局核轉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原文)本場各員工務以潔已從公為原則如有徇情舞弊情事由場長呈請衛生局核辦之

第三十三條

(修正文)本場各員工如有徇情舞弊情事由場長呈請糧食管理局核辦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徵費規則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條文

第三條 (原文)屠宰場由漢口特別市政府設立受衛生局監督指揮其他任何人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修正文)屠宰場由漢口特別市政府設立受糧食管理局監督指揮其他任何人不得經營之

營之

第六條 (原文)在屠宰場屠宰之牲畜除繳納之稅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須分別繳納左列

各費

一 檢查手續費

牛 每頭 一元五角 羊 每頭 四角

豬 每頭 八角 馬 每頭 一元

二 屠場使用費

牛 每頭 一元 羊 每頭 三角

豬 每頭 五角 馬 每頭 一元

三 屠宰手續費

牛 每頭 一元二角 羊 每頭 四角

豬 每頭 六角 馬 每頭 一元

第六條 (修正文) 在屠宰場屠宰之牲畜除繳納之稅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須分別繳納左

列各費

一 檢查手續費

牛	每頭	八元	羊	每頭	二元五角
---	----	----	---	----	------

猪	每頭	四元五角	馬	每頭	五元五角
---	----	------	---	----	------

二 屠場使用費

牛	每頭	五元五角	羊	每頭	一元五角
---	----	------	---	----	------

猪	每頭	三元	馬	每頭	五元五角
---	----	----	---	----	------

三 屠宰手續費

牛	每頭	六元五角	羊	每頭	二元五角
---	----	------	---	----	------

猪	每頭	三元五角	馬	每頭	五元五角
---	----	------	---	----	------

第九條 (原文) 前條及第六條應徵各費由屠宰場派員徵收之逐日掃解衛生局轉解財政局

(修正文) 前條及第六條應徵各費由屠宰場派員徵收之逐日掃解糧食管理局轉解財

政局

第十一條 (原文) 經收員收款時應即逐頭分填印收以一聯存查以一聯給納費人收執一聯同解

款繳覈上項收據由財政局製印再由衛生局加印轉發備用

第十一條 (修正文)經收員收款時應即逐頭分填印收以一聯存查以一聯給納費人收執一聯同

解款繳覈上項收據由財政局製印再由糧食管理局加印轉發備用

第十二條 (原文)在其他地方屠宰之牲畜欲運入本市區域內銷售者除免繳屠場使用費暨屠宰

手續費外應將牲畜種類數量報告就近屠宰場並照章繳納檢查手續費經檢查確與衛生無害後方准販賣

本市行政區域外運來之牲畜肉類雖經檢查完畢者亦應送本市屠宰場查證並繳納查證費此費與檢查手續費同等金額徵收之未滿一頭照一頭計算

第十二條 (修正文)在武昌漢陽地方屠宰之牲畜欲運入本市區域內銷售者應照批發價格收買

之至由其他地方運入者一律沒收並予罰辦

第十三條 (原文)違反本規則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院

依法核辦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私營屠場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私宰牲畜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及查證之肉私運市內銷售者

第十三條 (修正文)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院依

法核辦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私營屠場者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私宰牲畜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其他地方運入者

第十四條 (原文)前條各項處罰應事先呈報衛生局核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修正文)前條各項處罰應事先呈報糧食管理局核准後執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私肉罰金提獎辦法第三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原文)前條獎金金額分作十成按左列方法支配之

一 眼線人或舉發人四成

二 協助軍警機關一成

三 解「衛生局」二成

四 本場三成

前項如無引線人由場自行發覺者其引線人充實部份應發給舉發人如無軍警機關協助者所提支之一成應併給引線人或舉發人以示鼓勵但由場方軍警機關獨立緝獲者其獎金應以五成發給緝獲人以二成解「衛生局」以三成留屠宰場

第三條 (修正文)前條獎金金額分作十成按左列方法支配之

一 眼線人或舉發人四成

二 協助軍警機關一成

三 解「糧食管理局」二成

四 本場三成

前項如無引線人由場自行發覺者其引線人充實部份應發給舉發人如無軍警機關協助者所提支之一成應併給引線人或舉發人以示鼓勵但由軍警機關獨力緝獲者其獎金應以五成發給緝獲人以二成解糧食管理局以三成留屠宰場

第五條

(原文)凡屠宰場經辦之緝私案件均由場按日造具清冊連同解庫解局款項暨罰款收據繳覈並領獎人收據於次月上旬解送衛生局核收備案

第五條

(修正文)凡屠宰場經辦之緝私案件均由場按日造具清冊連同解庫解局款項暨罰款收據繳覈並領獎人收據於次月上旬解送糧食管理局核收備查

◎修正屠宰場各種章則條文理由書

屠宰場組織規程第二第四條修正理由因該場現已改歸糧食管理局主管

屠宰場徵費規則第三條第九第十第十四條修正理由因該場現已改歸糧食管理局主管第六第十三條修正理由因改徵新幣第十二條修正理由為適合本市現實情形

屠宰場辦事細則第九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三十三條修正理由因該場已改歸糧食管理局主管

屠宰場私肉罰金提獎辦法第三第五條修正理由因該場已劃歸糧食管理局主管

公
績

公 牘

◎命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六七號

李端淑
茲派汪仙湮為本市市立博濟醫院助產士此令
張天巧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六八號

茲派萬有才為本市市立博濟醫院門診處護士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六九號

彭福生 事務員
茲派夏金堂為本市市立博濟醫院辦事員此令
劉受安 辦事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七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一等巡官劉鴻鈞違法瀆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七二號

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王澤民
三等巡官鄭學成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七三號

茲委 王澤民 為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敘委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鄭學成 為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敘委任十五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七四號

茲委任陸萬超為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敘委任十六級俸月支五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七六號

茲派本府財政局科員涂樂舜代理該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晉敘委任五級俸月支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〇號

茲派李子厚為本府秘書處視察敘薦任六級俸月支三百元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三號

秘書 書吳鳳遷 五 三百二十
本府秘書處 外事室主任陳家麟 晉敘薦任二級俸月支三百八十元此令
第一科科長牛松壽 晉敘薦任二級俸月支三百八十元此令
技 正盧鏞標 四 三百四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四號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八號

本府社會局^秘書徐樸 晉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三百六十元此令
第二科科長李逢明 晉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九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派充第二科工商股主任賀璇明 晉敘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一 文書股主任劉大濂
一 事務股主任閔時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〇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 姚組情 六級 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張慶勳 六級 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范曦 六級 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涂允雋 八級 俸月支一百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一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 吳子炎 八級 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李英豪 八級 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李侃白 八級 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徐泰松 晉敘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吳澤寬 九級 俸月支九十元
李增榮 九級 俸月支九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二號

本府社會局辦事員連雲陔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三號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一等檢定員趙君實 七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金剛 七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四號

工藝管理 韓桂偉 三三 一百六十
總務事務 劉懋堂 七 一百一十
本市教養所 總務組 營業股主任 劉懋堂 晉敘委任 八級俸月支 一百一十元此令
養給 伙食 江秀山 七 一百一十
養給 訓導 袁楚卿 七 一百一十
總務 保管 涂復圭 七 一百一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五號

熊少孚 七十五
本市教養所事務員馬紹箕晉敘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馬韻泉 七 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六號

據社會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本市教養所工藝組工藝股主任郭君若服務努力應予嘉獎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七號

本市民衆事務所所長何蓉晉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八號

第二組組長曹章圃

調查查員馮誠之

查查員葉崇格

調查查員徐錫齡

辦查查員柏松青

辦查查員呂培生

辦事員高雲馳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一九九九號

總務徐菊秋

農藝課課長曾念本

林務王作桂

四一四

一一一

一一一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〇號

本市農林試驗場技佐陳伏晉級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一號

本市公園管理事務所事務員陳國棟晉級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二科管理股主任李相經成績優良應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三號

本府教育局科員派充第三科設施股主任譚寄重晉敘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四號

視學蕭世德

三

一百六十

本府教育局科員董嘉愷晉敘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科員黎元黃

八

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五號

據教育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姜希白精神不振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六號

本府工務局第一科科長雷竣聲晉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七號

本府工務局主任任正金玉珉晉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技士兼第四科河道股主任譚繩武

晉敘薦任十級俸月支二百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八號

本府工務局科員派充第一科事務股主任黃傳華晉敘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技士兼第三科工程股主任余振寰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〇九號

范曉奇	二	一百八十
金炳勳	四	一百四十
本府工務局科員張梅生	晉級委任五級俸月支	一百三十元此令
陳書城	六	一百二十
高新齋	六	一百二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〇號

本府工務局繪圖員 胡筱堂 晉級委任十一級俸月支八十元
朱顯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一號

張爾增	四	一百四十
葛儒卿	五	一百三十元此令
本府工務局技士陶養性	晉級委任六級俸月支	一百二十
徐燕壽	六	一百二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二號

劉克信	七	一百一十
本府工務局技佐葉宏才	晉級委任八級俸月支	一百元此令
楊和生	七	一百一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三號

據工務局呈報二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秘第四科科長蕭公華服務勤勞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四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技士兼第四科下水股主任蔡虞盒辦事遲滯應予申斥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五號

本府工務局工程隊事務所工程員薛才權晉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六號

據工務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工程隊事務所事務員陳運玲服務努力應予嘉獎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七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第二科科長王桂森晉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八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派充第三科調查股主任吳吟和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一 文書 夏道農 一 百
二 調節 張戈登 二 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一九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
科一員馬文熾 七 一百一十
科一員周著明 九 九十
科一員張梓青 晉敘委任四級俸月支 九 一百四十元此令
科一員范新民 九 九十
科一員王靜周 十 八十五
辦事員吳宗譜 十 八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〇號

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派充業務課分配股主任鄧儀晉支月俸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二號

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陳國銳晉支月俸九十元此令

何有芬 七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三號

三鎮持種 任坤吾 六十五
大華模範 楊祖志 七十五
本府糧食管理局合 成市場管理員劉燮卿晉支月俸六十五元此令

滿春 周壽昌 六十五
府東 熊關密 六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三號

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 事務員李漢文 一百四十

事務員何建中 一百一十

事務員馬健羣 一百一十
調查員劉弢菴 晉級委任 八十五元此令
調查員蔡大鵬 八十五元此令

辦事員熊大鵬 八十五
辦事員程翼成 八十五
辦事員白蓉秀 七十五

辦事員白蓉秀 七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四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姜鍾毅晉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五號

據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會科員派充第一科文書股主任石奎垣成績優良應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六號

科員趙傑 二 一百八十
科員彭叔儀 五 一百三十
辦事員張聲遠 九 十
辦事員林鑑欽 十二 十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七號

第一科 科長高日明 四 三百四十
秘書 書柯大樹 七 二百八十
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大隊長謝春波 八 二百六十
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大隊長孫又亮 八 二百六十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八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一科人事股主任陶念庚成績優良應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二九號

本府警察局科員派充第一科庶務股主任 霍雅堂 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〇號

科員朱慧澄	科員白廉卿	科員劉緒華	科員陳炳恕	科員張崇德	科員張又錚	科員劉向寅	科員鄧峻芳	科員陶肇元	督察員劉憲	辦事員熊行言	辦事員傅文伯	辦事員葉衣孫	辦事員孟窘漢
二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九	五	十	十	十	十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晉敘委任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二級俸月支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一號

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局員 華鑫峰 晉敘委任五級俸月支一百三十元此令
林之想 晉敘委任五級俸月支一百三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二號

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 石笑侯 三 級俸月支 一百六十元此令
程麗泉 五 級俸月支 一百三十元此令
魏耀寧 七 級俸月支 一百二十元此令
楊鶴亭 十 級俸月支 八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劉季良成績優良應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四號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中隊長 賈寶善 五 級俸月支 一百三十元此令
魏鉅川 四 級俸月支 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五號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小隊長 楊金克 十 級俸月支 八十五元此令
霍景瑞 十一 級俸月支 八十五元此令
王子元 十二 級俸月支 八十五元此令
姜振海 十三 級俸月支 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六號

本市警士教練所小隊長祝清源 八 級俸月支 一百元此令
事務員陶楚白 九 級俸月支 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七號

本市消防隊 技士張建廷 晉敘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五元此令
事務員張鏞聲 晉敘委任三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八號

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 梁壽平 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池方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三九號

一等巡官	王耀廷	十二	七十五
一等巡官	丁德和	十三	七十
一等巡官	陳春山	十三	七十
一等巡官	程爾琪	十三	七十
一等巡官	黃士明	十二	七十五
三等巡官	余國柱	十五	六十

本府警察局 晉敘委任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〇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 第四科科長 沈占春 服務勤勞應予記功一次
保安警察第一大隊中隊長 顧傑臣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一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 第五分局局員 王雨辰 辦事不力 成績過劣應予免職此令
趙蔭之 精神萎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二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姚培章
警士教練所事務員武子安
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一等巡官張德義怠忽職守應降一級改敘委任十五級俸月支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三等巡官王鈺怠忽職守應降一級改支月俸五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五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督察員黃國吾
二等巡官袁樹椿
辦事疏忽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一等巡官黃中煌成績欠佳應予申斥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七號

本市屠宰場通譯劉安亭晉支月薪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八號

本市屠宰場事務員王泳鵬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服務勤勞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四九號

本市屠宰場事務員陶傑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成績欠佳應予申斥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五〇號

本府衛生局第一科醫藥科主任長凌超羣晉敘薦任三級俸月支三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五一號

本府衛生局科員派充第一科事務股主任王慎之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五二號

科員戴吾愆	五	一百二十
科員郭伯華	八	一百
科員程鳳翔	八	一百
科員伏蔭餘	六	一百二十
科員蔣志成	八	一百
晉敘委任	八	元此令
級俸月支		
技佐伍濟羣	一	二百
技佐孫為民	一	二百
技佐龔嶽南	八	十五

本市妓女檢治所代理藥劑師李明瀚 俸支月俸 一百三十元此令
事務員曾方城 俸支月俸 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五八號

本府衛生局第一衛生事務所所長楊俊民晉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五九號

據衛生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第五衛生事務所所長鄭宇丞服務勤勞應予記功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〇號

醫 師張濟川 四百八十
醫 師王世興 三百六十
本市市立醫院技術員董玉成晉支月俸 一百六十元此令
事務員劉淑清 一百六十
事務員徐采予 九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一號

本府財政局第三科科長言象謙晉敘委任三級俸月支三百六十元此令
左慎吾 晉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二號

本府財政局科員派充第一科 事務 王永虔 晉敘委任一級俸月支 一百八十元此令
第二科 統計 股主任 黃友琴 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 一百八十元此令
第二科 監征 股主任 易卜震 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 一百八十元此令
第二科 稅制 李志鵠 晉敘委任二級俸月支 一百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三號

據財政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三科簿記股主任馬晉武成績優良應月給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四號

科員陳馥陔	科員曾政熙	科員戚嘉善	科員王業精	科員何仲寬	科員周其襄	科員秦鏡	科員屠肫甫	科員蕭慕梁	辦事員李慕白
五	六	三	八	五	二	七	六	六	十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一百三十	一百二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八十	一百三十	一百八十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八十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五號

本府財政局秘書黃公哲晉敘薦任九級俸月支二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六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課課長周立新晉敘薦任五級俸月支三百二十元此令
高仰之晉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七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課員派充第一課文書股主任朱嘉猷晉級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八號

馬壽滄	三	一百六十
范鴻林	六	一百二十
王少丞	七	一百一十
戴毓麟	九	九十

本市捐稅征收所課員賀紹循晉級委任十級俸月支八十五元此令

殷韻笙	十	八十
吳潔	十	八十
汪曾康	十	八十
陳坤山	十	七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六九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通譯員李子馥晉支月俸一百三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〇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一分所辦事員吳佩青晉級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一號

熊錦珊	十三	七十
桂雲章	十四	六十五
王桂元	十四	六十五
夏南軒	十四	六十五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一分所稽征員晉級委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二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二分所稽征員

黃昌平	九	九十五
沈宗林	九	七十五
吳兆煥	七	七十五
朱時宜	七	六十五
萬楚勝	六	六十五
田震	六	六十五

晉級委任
級俸月支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三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

李錦棠	七	七十五
盧道敏	七	六十五
李發久	十	八十五
張月波	十	六十五
胡宜賢	六	六十五

晉級委任
級俸月支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四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三分所稽征員李燮誠晉級委任十四級俸月支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五號

本市捐稅征收所第四分所稽征員

程漢文	七	七十五
裴德炳	七	六十五

晉級委任
級俸月支
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派充第四科監察股主任左向農服務勤勞應予記功一次

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七號

據財政局呈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該局科員汪作民服務努力應予嘉獎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八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捐稅征收所第二分所稽征員高泉雲服務努力應予嘉獎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七九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捐稅征收所

課	員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第二分所稽征員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羅
第三分所稽征員	袁	袁	袁	袁	袁	袁	袁
第三分所稽征員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第三分所稽征員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第四分所稽征員	殷	殷	殷	殷	殷	殷	殷
第四分所稽征員	殷	殷	殷	殷	殷	殷	殷

成績欠佳應予申斥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八〇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捐稅征收所第一分所稽征員蔡蘇光服務鬆懈應予記過一次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八一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課員余善久晉敘委任十二級俸月支八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八二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調查員 梅漢周 晉敘委任 十三級俸月支 七十五元此令
范方太 晉敘委任 十四級俸月支 六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八三號

吳南廷 十一 八十
熊子鳳 晉敘委任 十三級俸月支 七十五元此令
吳子芳 晉敘委任 十二級俸月支 七十五元此令
蕭國斌 十四 六十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〇八四號

據財政局轉報三十一年年終考績公產經理處收租員邱吏堂服務努力應予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〇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 師範學校 教員 彭式幹
第二中學 教員 李俊民 教學不良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曹錫麟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三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長羅世純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四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長蕭亞夫
雷用焯 曠廢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五號

李家豐 五十四
盧業標 四十七
陳德焜 二十六
雷光銀 四十五
譚淡華 三十二
歐陽誠 四十五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六號

周萬清 七
余世燕 三十七
甄濟民 四十七
孫克昭 十五
李家豐 五十四
盧業標 三十三
陳德焜 二十六
譚淡華 四十五
歐陽誠 三十二
茲派李家豐為本市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長晉敘月俸
一百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〇七號

茲委任雷光銀為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七級俸月支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五四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二中學教員陳光宇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六四號

本府工務局科員派充第三科公用股主任陳希襄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六六號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彭叔儀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六七號

陳希襄

經理

三百

茲派彭叔儀為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事務組長月支薪給一百六十元此令

毛道生

業務組長

一百六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七四號

茲派本市捐稅征收所課員周中一為該所第三課層稅股主任晉級委任三級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一七五號

本府秘書處視察莊瑞陔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二號

茲委任張聖裁爲本府衛生局技士敘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五號

本市民衆教育館館長成開勛館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六號

本市市立第五十八九九小學校長章延齡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七號

本府教育局視學朱伯薰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八號

茲派成開勛爲本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敘薦任九級俸月支二百四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三九九號

茲委任杜振坤爲本府教育局視學敘委任四級俸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〇〇號

茲派朱伯燾為本市市立第五十九小學校長敍支月支一百四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〇一號

茲派章延齡為本市民眾教育館長敍支月俸一百三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四〇二號

茲派張文龍為本市民眾教育館教導組主任敍支月俸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八四號

茲委任馬兆龍為本市捐稅征收所第五分所主任敍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八五號

金堅	辦事員	九	七十九
甘子文	稽徵員	十三	七十五
康健	稽徵員	十四	六十五
劉漢章	稽徵員	十五	六十五
霍去塵	稽徵員	十五	六十五
左綬卿	稽徵員	十五	六十五
陳壽廷	稽徵員	十五	六十五

茲委任劉漢章為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五分所主任敍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八九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務主任胡益斐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九〇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蔡萬權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九一號

茲派蔡萬權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務主任敘支月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九二號

茲派吳之幹為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員敘支月俸八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五九八號

據教育局呈報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石靜宜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〇八號

茲派朱玉佩為本府經濟局秘書敘薦任四級俸月支三百四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〇九號

茲派鄭燕生為本府經濟局第二科科長敘薦任七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姜鍾敘 七 二百八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〇號

茲委任 石奎垣 爲本府經濟局科員 級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元並月支職務津貼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一號

賀璇明	柯方堅	張超凡	鍾孝道	陳敏靈	趙君實	孫雲農	趙傑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八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八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一號

楊孝義	劉河澄	李敦陔	姚組情	徐泰松	李鳳威	杜伯勳	涂楚卿
六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二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二號

茲委任
 涂允雋 尹必達 彭振祥 金潤生 孫惠國 吳澤寬
 九八 九 九 九 九 九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二號

茲委任
 鄧濟華 吳琴襄 王士坦 胡哲明 陳覺先 蕭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三號

茲委任
 張聲遠 王驊 鄧麟 林鑑欽
 九 九 九 九
 級 級 級 級
 俸 俸 俸 俸
 月 月 月 月
 支 支 支 支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此 此 此 此
 令 令 令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四號

茲派本府經濟局科員石奎垣為該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五號

茲派本府經濟局科員柳紹銘為該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六號

茲派本府經濟局科員賀璇明為該局第三科物資監察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七號

茲派本府經濟局科員張超凡為該局第二科工商物價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八號

茲派本府經濟局科員陳敏靈為該局第二科檢定股主任此令
一 調查
孫雲農 二 農林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一九號

茲派徐樸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秘書敘薦任三級俸月支三百六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韓行界 六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〇號

茲派洪震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第二科科長敘支薦任八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除呈薦外此令
劉世澤 三 五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二號

劉大濂	一	一	二	二	二
閔時	一	一	二	二	二
李熙	一	一	二	二	二
陳榮卿	三	一	二	二	二
邱曉岩	一	一	二	二	二
許霜	三	一	二	二	二
王開明	四	一	二	二	二
石顯彬	四	一	二	二	二
張慶勳	六	一	二	二	二

茲委任邱曉岩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科員敘委任一級俸月支二百六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二號

范曦	六	一	二	二	二
徐子明	七	一	二	二	二
周味冰	七	一	二	二	二
吳子炎	八	一	二	二	二
李侃伯	八	一	二	二	二
李英豪	八	一	二	二	二
孫子嘉	八	一	二	二	二
劉祖翼	九	一	二	二	二
劉鏡泉	九	一	二	二	二

茲委任李侃伯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科員敘委任八級俸月支一百二十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二號

柯正清 九 九 九
 賀華庭 九 九 九
 姚傑 九 九 九
 茲委任楊森甫為本府社會福利局科員級委任九級俸月支九十元此令
 李增榮 九 九 九
 陳鯤 九 九 九
 朱叔文 九 九 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三號

劉大濂 一科文書
 陳榮卿 一科事務
 李熙 二科救濟
 邱曉岩 二科公益
 閔時 三科指導
 許霜 三科民運
 為該局第一股主任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四號

趙詩琴 十二 七十五
 徐子良 十二 七十五
 彭志春 十二 七十五
 商良山 十三 七十五
 為本府社會福利局辦事員級委任十二級俸月支七十五元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八號

熊方盛 為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辦事員級支月薪八十元此令
 朱鴻章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元三字第二六三六號

茲派劉金聲爲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九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一九二三號 爲本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令直屬各機關

本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各案亟應分別實行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紀錄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詳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一九二九號 關於三十二年度各機關經費及劃撥手續事項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理審字第七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奉財政部感代電開「中央駐鄂並

國稅各機關劃撥坐支經費及補助地方各機關經費業於本年一月六日抄單令仰遵照按月分別取具請款書送由本部簽發支付命令再行動撥在案現屆發放一月份經費之期前項各機關一月份經費請款書尚未送到仰速取具轉送以憑簽發支令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本年一月六日部令暨抄單尚未奉到應俟奉到後再行轉達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一九八二號 爲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案

令直屬各機關

三十一年年終考績各機關應獎懲人員茲經分別核定所有晉級降級各員均一律由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支免職者均准按離職之日止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應予獎懲人員名單暨府令 件令仰遵照分別轉給飭遵並列具追加預算呈核此令

計抄發三十一年年終考績獎懲人員名單一份(詳任免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一二號 爲限制金融機關註冊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財政部錢二字第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呈為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內地設立金融機關由部斟酌情形核辦一案業經本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六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此後對於新設金融機關除經該部特准者外一律不准再設至在內地設立金融機關擬由部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部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部於十二月十八日發表談話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四字第二一四三號

為奉

令規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魚電開奉

國府令開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應依左列辦法遵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一律懸旗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上午辦公前集禮堂奉讀宣戰佈告肅立為前線將士致敬為傷病將士致祝為陣亡將士禱悼公私宴會一律禁酒無益娛樂自動檢束其他宣傳及勤勞報國辦法由新運會宣社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頒行令仰飭遵等因合行通電飭屬一律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八號訓令開案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通過當即通令所屬遵照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現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查上項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似尚有未盡妥適之點擬請准予分別予以修正第

一條擬請修正爲「省及特別市爲促進各地新國民運動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某某省或某某特別市分會」理由（一）各省市分會之省名或特別市名應與分會二字相連（二）呼應同規程第二條「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之「各」字（三）呼應同規程第九條「省以下之縣市得參照本規程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縣市分會」第四條擬請修正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設秘書一人襄助之」理由原條文並無設置秘書之規定僅有秘書主任而無秘書似欠妥洽故擬規定並設秘書一人襄助之所有擬請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所擬修正各條文尙屬允當應予照准除指復並呈報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二五六號

爲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案准內政部衛四字第一號咨開查三十一年度業經終了本部爲欲明瞭三十一年度各地方衛生行政

及技術機關之工作實況以便指導推進起見擬訂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一種相應檢件咨請查照即煩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一六〇號 為屠宰場屠宰用費改收儲備券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據糧食管理局轉據屠宰場呈以屠宰費用擬自一月二十七日起改收儲備券經依照屠宰場征費規則第六條所定各費數額以一八核算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呈請核示等情附屠宰費用表一份據此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經核所擬屠宰場屠宰各費征收儲備券數額與本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屠宰場征費規則所規定之征費數額尙屬相符除令准如擬辦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屠宰費用表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一八二號

為中政會決議通過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三零號公函開「查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為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以完遂共同勝利起見擬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宣佈並送國民政府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共同宣言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查暨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該項宣言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言一件奉此除宣言已由本院於一月九日宣布外合行抄發宣言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宣言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言一件(附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肅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三七一號 為轉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零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擬具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呈核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上項總章函達至希查照轉呈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總章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上項總章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三七二號

奉

行政院令轉發

國府令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修正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七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顧全事實起見茲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擬具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一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條文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紀錄在卷復查上項暫行條例及規則等前經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當由本廳分別函送轉陳辦理有案所有有關條文茲經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暫行條例規則等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平定物

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各一份奉
此除將前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各條文一份(詳中央法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三三四號 為奉行政院令轉發國民政府對英美參戰布告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二九號公函開：「查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自三十三年
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于戰爭狀態并擬具參戰佈告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
送國民政府及立法院」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參戰佈告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
并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布告暨令立法院知照并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布告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佈告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文一份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參戰佈告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佈告文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戰佈告文一份（詳專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二三七五號

奉行政院令為本府秘書長楊恩爵等另用免職並任命姚一新等為本府秘書長等職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六號訓令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二零九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令開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楊恩爵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另有任用教育局局長高伯勳呈請辭職楊恩爵徐養之高伯勳均應免本職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彝呈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周鎮濤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任命姚一新為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府查照飭知此令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一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關於該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等辭職照准任

命姚一新等爲該府秘書長各職一案業經決議通過並檢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辦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四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高伯勳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至周鎮濤等三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轉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四七一號 爲修正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第五及第八兩條條文案

令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案據糧食管理局呈稱查本局前爲發展零售市場業務維持貧苦攤販營業呈准代辦零售市場攤販小本借貸自上年七月份開辦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合計貸出二百六十三戶借款金額已達一萬零四百八十元於攤販資金週轉不無實惠而各場業務亦因之日有進展惟原定攤販小本借貸辦法第五條規定「攤販借貸金額分甲乙兩種甲種軍票四十元乙種二十元」第八條「還款限期四個月」茲因主辦小本借貸之民衆事務所自本年二月份起將貸款一律改爲儲幣並改還款限期爲五個月本局代辦攤販借貸亟應依例改訂以資劃一經與該所聯絡擬將原辦法第五條修正爲「攤戶小本借貸金額暫分甲乙兩種甲種儲幣二百五十元乙種儲幣壹百五十元」第八條「攤戶借貸每旬日由該管理員收取一次其清還限期至多不得超過五個月」並擬自二月一日起實行在二月一日以前所借軍票各戶仍按舊章

辦理以清界限理合檢同修正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到府核尙可行應准備查除指令轉飭遵照施行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件令仰知照(財)(並轉飭民衆事務所知照)(社)

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政府糧食管理局零售市場代辦攤販小本借貸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四七三號 爲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機字第一四三七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會廳軍四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茲擬具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要一份令仰該參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

總綱要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綱要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五九一號 為解釋兼售菸酒商店仍應徵營業稅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前准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函以據漢口特別市捲菸經理業同業公會呈請免征零售香烟營業稅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令飭核議具報嗣據該局呈復並請解釋兼售菸酒商店應否仍征營業稅等情經即據情電請財政部查照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卷茲准財政部賦二字第一號馬代電開刪電悉專售菸酒已收菸酒牌照費者不再徵營業稅如販買物品商店兼受菸酒者仍應兼徵營業稅特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恪遵本府府二字第一六八一二號令飭各節核議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三字第二六二五號

為社會局暨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改組為經濟局及社會福利局並將原社會局各附屬機關改隸管轄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社會局暨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奉 明令分別改組為經濟局社會福利局並經呈奉 行政院電准轉請任命原任社會局局長王錦霞為社會福利局局長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為經濟局局長在案茲規定各該局會於本月底及三月一日分別結束成立所有原社會局附屬各機關亦經另行劃分改由經濟工務暨社會福利等局分別管轄一律自三月一日起改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社會局附屬各機關改劃管轄表一份令仰 遵 接收具報(工務局)此令 (其他)

計發原社會局附屬各機關改劃管轄表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六三三號 為興業公司業務改受經濟局監督仍歸財政局主管案

令 財政局局長 孔楚材
經濟局局長 孫迪堂

中日官商合辦武漢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府規定由財政局主管業務受社會局監督分飭遵照有案現社會局業經裁撤該興業公司應即改受經濟局監督仍由財政局主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公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二字第二六五九號

准教育部咨復前送各級學校青年團童子軍團隊部組織情況表請轉飭依照前頒辦法及表冊之規定重行填報案

市長 張 仁 鑫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前據該局呈送本市各級學校青年團童子軍團隊部組織情況表到府當經咨轉教育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教育社字第五三二號咨開案准貴府府二字第零一八八號咨送各級學校青年團童子軍團隊部組織情況表請查照等由查本部前經頒發中國青年團童子軍團隊部編成具報辦法及表冊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教育局仍令所屬已報各學校依照本部前頒及表冊之規定重行填報以符登記手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并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元一字第二六七零號

為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本府前以國外出差旅費應如何支給並無規定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五六號指令開：呈悉：案經飭據外交部審議復稱：「遵查國外出差旅費為尊崇

國家體面起見奉派人員無論任務之輕重地位之高低均爲中國政府官員之身份所有一切舟車費用簡薦委任似應不分等級依外交官例一律搭乘一等照路程遠近票價實報實銷外其膳宿雜費則以東西洋各國之生活程度極爲懸殊如以日滿兩國而論依照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數目仿照外交官領事官人員支給勤津之例照五倍支給當可勉強敷用而以之施於泰西各國則仍嫌不敷如依照匯兌比率隨時變更雖可以普通應用而過於籠統亦非立法之意茲譯漢口市政府呈請原意似以派赴日滿各國考察人員出差旅費并無規定因以爲請惟在此國內外之匯兌比率時相變更輪船舶舟車之往來極爲不便派赴國外人員爲數無多之際關於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目前似無遽行規定之必要不如由各該指派出國考察之機關依其任務及範圍衡情酌理妥爲規定爲愈」等情前來，除指復應如所議辦理外，仰卽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一九二八號

爲三十二年度播種蓖麻子實施計劃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呈費三十二年度播種蓖麻子實施計劃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核尙可行准予照辦仰卽遵照督飭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查關於本年度播種蓖麻子一案業經召集各區農會負責人討論分別決定各該區認種畝數并根據實需產量擬具實施計劃所有三十一年度播種之蓖麻子已收穫完畢除將收集數量另案報核外理合檢同本年度播種蓖麻子實施計劃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三十二年度播種蓖麻子實施計劃一份(詳附錄)

社會局局長王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 字第一二一五號 爲整理特一二三區三十二年份地捐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 二 件 為整理特一二三區三十二年份地捐案

呈簽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查本市特一二三區地捐向係沿襲各區舊章徵收捐率之輕重既不一致土地之估值亦相懸殊且其土地之估價與所收之捐款均係以舊法幣為計算標準現舊法幣業已禁止使用此種不合稅則不適幣制之稅捐亟應併同整理俾資齊一茲經斟酌各區實際情形參照本市稅捐徵收規則以不影響原收數為原則擬於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將各特區地捐捐率一律改為千分之七徵收儲幣以期適合本市稅捐規則並將各特區土地估值之舊法幣金額按照現時情況酌予增減一律認為日鈔後再按法定率折合儲幣以調劑捐額之盈虛謹將整理各區不同之點分陳如次

一 特一區 查該區原捐率為千分之七、五原估值約為舊法幣七、〇二三、九七三、元原年捐額約為舊法幣五二、六七九、元以該區原捐率高於千分之七及該區土地估值較低之故整理之方以稍增為原則即以原估值加增一成作為日鈔後所合之儲幣數額再按本市劃一地捐捐率千分之七徵收儲幣其年捐額約為儲幣三〇〇、四二九、元較之本年下季以原估值按原捐率實徵日鈔數較增儲幣七、八〇三、元

二 特二區 查該區原捐率爲千分之六、二五原估值爲舊法幣五、一九〇、三二一九、元原年捐額約爲舊法幣三三、三五四、元以該區地段現甚繁榮兼之原估值及原捐率甚低之故整理之方以多增爲原則仍以原估值加增一成作爲日鈔後所合之儲幣數額再按本市劃一地捐捐率千分之七徵收儲幣其年捐額約爲儲幣二二二、〇〇八、元較之本年下季以原估值按原捐率實徵日鈔數較增儲幣三六、七二五、元

三 特三區 查該區原捐率爲千分之五原估值爲舊法幣一三三、一二八、九四〇、元原年捐額約爲舊法幣六五、六四四、元因該區原估值甚高即以千分之五徵捐區內市民之負擔已較特一二區爲重如以千分之七徵捐尤爲有失公允故整理之方以減輕爲原則應將原估值予以七折作爲日鈔後所合儲幣數額再按本市劃一地捐捐率千分之七徵收儲幣其年捐額約爲儲幣三五七、三六三、元較之本年下季以原估值按原捐率實徵日鈔數較減儲幣七、二九三元

綜查上項整理辦法對於各區捐額雖有增減之不同要皆斟酌實際情形所擬訂總計結果較本年下季之徵收捐額每年約增儲幣三七、一三五、元所有以上擬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次計算各區捐額因求完整計所有軍用地捐約佔十分之四及西商地捐另有折收規定者均未劃除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張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一字第二一四〇號 為核定稅捐考成臨時獎懲辦法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簽呈一件為遵擬稅捐考成臨時獎懲辦法暨說明等件案

簽呈暨繳件均悉所擬稅捐考成臨時辦法暨說明等件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據捐稅徵收所呈稱

「案查前奉鈞局財監字第九一三號訓令略以奉令公佈漢口特別市徵收捐稅獎懲規則仰即遵照等因附抄發規則十份奉此當經分令各分所遵照惟細譯奉頒規則各條多有與實際情形不甚符合之點茲特縷陳如次甲各分所之徵收成績似仍應照舊分別考核以期輕重適當查新頒規定係將各分所徵收成績彙合一起整個考核頗有輕重難分之處(一)例如甲乙兩分所

溢徵三成或二成以上應得百分十或七之獎金而各分所平均溢徵總數一成以上僅應請領百分五之獎金其甲乙兩分所應領百分七或十之獎金即無所出(二)設若兩分所溢徵有得獎之成績而各分所總額不及提獎之數是兩所溢徵獎金亦無所出且無記功之規定既不記功復不給獎其溢徵一成以上者反不如溢徵未及一成之分所待遇優異耳(三)溢徵總額應提獎金係各分所溢徵之數一概包括在內但內有甲乙丙三分所成績優良溢徵在二三成以上而丁戊分所雖有溢徵但數目不足一成不合給獎之規定其丁戊兩分所溢徵之數不應給獎之獎金如何處分亦無相當規定乙奉定徵收未及一成者記功過於寬泛似應修正按記功一點必須成績卓著方可稱功其意義似較給金獎勵為重現奉頒定溢徵在一成以上者按成分別定獎未及一成者記功如盈收僅有數元或數十元者亦合於未及一成規定之例似覺過於寬泛丙查稅捐處獎懲原分兩層(一)處長督徵獎懲(二)各分所經徵獎懲現在徵收所係將處長督徵獎勵一項完全廢除各分所獎勵亦復分別縮減計溢徵額百分十之獎金減為百分之七百分十五之獎金減為百分之十各分所獎金總額內並規定提給財政局十分之一五徵收所十分之二五復查稅捐處改為徵收所雖廢督徵之名而實際一切職責並未稍有變更如求獎懲平衡似未可將督徵成績之獎勵完全刪除又各分所經徵獎金減輕之後再提給局及所四成其餘各分所全體職員之數僅存六成查現在市面商業狀況較前無進展而奉定預算一再遞加照案徵收已感吃力超溢更復艱難今後提獎等於絕望似應分別量予變動以資策勵基此種種問題擬請酌予修正以便

分別考核而符實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該所所呈(甲)項獎金分配辦法執行不無困難及(乙)項記功過於寬泛難期允當兩點均不無理由似應酌予修正俾符實際茲經本局詳加研討謹將擬請修正各點分列如次

一 考核辦法似應以四個分所及該所直接經徵部分為單位(共五個單位)分別考核各定獎勵遇有盈收擬照原規則第九條規定成數即按各單位本身盈收成數分別提獎不互相扯算以昭覈實至獎金分配即按各單位個別應提獎金數額依照原規則第十條規定辦法分別支配以免執行困難

二 記功按各單位三個月比額平均考核如有盈收除照章提給獎勵金外並擬予以記功之獎勵俾短徵記過時可資抵銷似應改為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俾免失之寬泛

三 記過依照前項記功原則擬改為凡各單位三個月比額平均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五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罰俸或降調以期週妥

至原呈(丙)項所擬請將督徵與經徵成績分別考核分別獎懲一點應否照准一併加以修正之處案關重大未敢擅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

謹呈

市長張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四一一號 為核定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擬定本市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呈擬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業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施行並將該會委員暨各組組長名單及校勘情形隨時分別具報備查此令。件存

計抄發修正中小學教科書校勘委員會辦法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四六一號 為核定漢口特別市屠宰場收買及沒收豬牛肉公售辦法案

令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

呈一件為擬具收買及沒收豬牛肉公售辦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據呈擬收買及沒收豬牛肉公售辦法業予審核修正隨令抄發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施行此令原件存

計抄發修正收買及沒收猪肉公售辦法一份(計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五五四號 據呈送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提案報告暨調查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為奉教育部令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謹將提案報告暨調查表暨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總字第四九八號訓令節開

「為謀正當教育之發展并使適應戰時體制起見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京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所有各該省市提案統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部并仰該局長準時出席將三十年六月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後至現在止該市教育行政暨學校狀況編製報告書屆時攜會應用為要此令」

等因附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各項規程一册各省市各級教育簡明概況調查表二紙奉此業

經面呈

鈞長鑒核在案謹擬就提案三項編製報告及調查表各一種提案已於十五日郵航寄京報告暨調查表各印就一百五十份準備出席時攜會應用除啓程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前項提案報告暨調查表各一份費呈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提案一份

漢口特別市教育報告一份

各省市各級教育簡明概況調查表一份(均略)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元二字第二六二九號

為核定本市行政機關暨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案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

呈乙件為呈費本市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請通令實行並請令派各機關指導員案

呈件均悉所擬本市行政機關暨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經予審核修正並由本府按照前次選派受

訓人員名單分別派定各機關指導員除分行外隨令抄發修正辦法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行政機關暨人民團體實施國民操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彞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一九二零號 爲本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查本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在案。茲因討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及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等件，特於二月六日，召開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除上項決議案，已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原紀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詳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字第一九二二號 爲呈送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案

本府爲謀所屬職員應需之各項日用必需品，得有圓滑之配給起見。特訂定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三十五條，又辦事細則十四條，提經本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飭本府社會局遵照迅行組織具報並分行外，理合檢同上項章程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漢口特別市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各二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元一第字一九四四號 爲呈送本市屠宰場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徵費規則等件案

查本市屠宰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徵費規則，及私肉罰金提獎辦法等，前經先後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查各在卷。茲爲調整機構，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將該場劃歸本府糧食管理局主管，又以應征收之手續費等亦經改征新幣，爲適合現情起見，爰將上項章程，有關條文，分別修正，提經本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令飭糧食管理局遵照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原條文及修正理由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漢口特別市屠宰場組織規程第二第四條原訂及修正條文一份又辦事細則第九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三條原訂及修正條文一份又征費規則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原訂及修正條文一份又私肉罰金提獎辦法第三第五條原訂及修正條文一份又修正理由書一份(均詳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元二字第二一九九號 爲本市度量衡檢定所三十一年度常年大檢查報告表案

據本府社會局轉據度量衡檢定所呈稱「查本所常年大檢查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始施行每日指派檢定員二員按照本市警局轄區會同警士逐戶檢查各業商店使用度量衡器具凡經檢查之商店均由本所發給查訖證一紙將其合格度量衡器具登列證上其不合格之器具則限期修改並令將查訖證粘貼顯明之處以憑復查時便於查驗其餘各區無牌名之商店及流動攤販等僅施行檢查則不

發查訖證再法租界內各業商店亦經呈准會同該租界派員協助施行茲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檢查完畢理合將檢查結果造具報告表費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備查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附送漢口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三十一年度常年大檢查統計報告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蠡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電

◎漢口特別市政府電 元一字第二一八四號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本市經濟局社會福利局局長人選業經明令發表俟令到即分別改組成立所有該兩局印信官章應請轉呈刊發俾資應用除繕具印領飭由本府駐京辦事處處長林尙志逕向鈞院洽領外理合電請鑒核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叩

專

載

專 載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英美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爲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爲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於南京
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重光葵

◎參 戰 佈 告 文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著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滬方份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綫，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爲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

，嗾使渝方份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逕以自國飛機，藉渝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渝方份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其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携，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為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用。

◎各省市縣衛生機關造送施政業務年報須知

甲 造送類別

- 一 衛生行政機關應造送施政年報
- 一 衛生技術機關或醫療機關應造送業務年報

乙 造送機關

- 一 各省由民政廳造報如已成立省衛生局管理全省衛生行政者由民政廳及省衛生局同時造

報

- 一 特別市由衛生局造報
- 一 普通市由市政府造報
- 一 各縣由縣政府造報
- 一 各衛生技術機關或醫療機關由各該機關造報

丙 造送程序

- 一 各省由民政廳造報或省衛生局造報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 一 特別市由衛生局造報呈由該管市政府轉咨內政部
- 一 普通市由市政府造報呈由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 一 各衛生技術機關或醫療機關由各該機關造報層送各該管省市政府轉咨內政部

丁 造送內容

- 一 屬於衛生行政機關者

子 機關名稱

- 如(1)○○省民政廳○○省衛生局
- (2)○○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 (3)○○市政府(其餘類推)

丑 組織系統

如(1)組織系統圖表

(2)組織系統說明

(3)各部職掌權限

(4)其他事項

寅 職員姓名

如(1)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資歷等項

卯 經費情形

如(1)經常費額數

(2)臨時費額數

(3)事業費額數

(4)經費來源

(5)收支情形

(6)其他事項

辰 施政狀況

如(1)衛生事業之管理情形

- (2) 戶口人數之統計
- (3) 死亡之統計
- (4) 出生之統計
- (5) 衛生人員之訓練
- (6) 境內有無公私立醫藥，助產，護士等學校之設立已畢業班次人數在校人數及其內容
- (7) 醫師，藥師，牙醫，藥劑士，鑲牙生，護士，助產士等之調查領有部證與未領部證者之統計
- (8) 公私醫院，中藥舖，西藥房，製藥廠等之調查統計
- (9) 成藥行銷名稱及取締情形
- (10) 公共衛生實施情形
- (11) 工廠衛生設施狀況
- (12) 學校衛生情形
- (13) 環境衛生之調查指導
- (14) 傳染病地方病之調查統計及預防工作實施狀況
- (15) 飲料食物旅社浴室理髮茶樓酒肆牛乳廠等管理及取締情形

- (16) 糞便垃圾之處理情形
 - (17) 各該地方衛生單行法規
 - (18) 次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 (19) 家畜傳染病之流行狀況
 - (20) 其他事項
- 一 屬於衛生技術機關或醫療機關者

子 機關名稱

- 如(1)○○○公私立醫院(普通醫院或專收傳染病之隔離醫院)
- (2)○○○施療所(或診療所)
- (3)○○○衛生試驗所(或研究所)

丑 主管機關

- 如(1)○○○省立○○○醫院
- (2)○○○特別市立施療所
- (3)○○○縣立○○○醫院

寅 組織系統

- 如(1)組織系統圖表

(2) 組織系統說明

(3) 治療科目

(4) 設備狀況

(5) 病狀數目

卯 職員姓名

如(1)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出身，經歷等項

辰 經費情形

如(1)經常費額數

(2) 臨時費額數

(3) 事業費額數

(4) 經費來源

(5) 收支情形

(6) 其他事項

巳 業務狀況

如(1)逐月各科就診人數(門診出診住院)

(2) 施行手術次數及接生次數

- (3) 病名統計
- (4) 接生統計
- (5) 死因統計
- (6) 死亡率
- (7) 有無隔離病室
- (8) 顯微鏡數量及其倍數
- (9) 醫化學試驗情形
- (10) 病理試驗情形
- (11) 分析化學試驗情形
- (12) 細菌之培養
- (13) 接受試驗次數及種類
- (14) 收費情形
- (15) 其他事項

附註

一 年報內容係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式兩份層送內政部並須於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到部

二 前項年報除用文字詳細報告外如能附以圖表者則附圖表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

出席人 張仁鑫

姚一新

孔楚材

孫迪 堂倪元代

高凌美

王慶 贊謝楚珩代

王大德

蕭治平

王錦霞

楊恩壽

周 鎮 濤

缺席人 參事卞乾孫

主 席 市長張仁壽

紀錄秘書處 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閻振升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報告事項

本府周參事報告 奉

派覆核財政局原實府屬各機關本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一千七百一十八份違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警察局長山崎聯絡官根據財政局裝備之各審核書會同逐一覆核均無不合特此報告

討論事項

一 爲修正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章程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保留

二 爲擬訂本市房地標準價格草案意見請公決(秘書處提)

決議 指定財政局孔局長工務局高局長周參事山崎貫兩聯絡官房委會劉主任會同審查
提下次會議決定由孔局長召集

三 爲修正本市屠宰場組織規程及繳費規則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爲據財政局呈費三十一年三、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指定教育局蕭局長社會局王局長山崎聯絡官覆核提下次會議報告由蕭局長召集

散會 四時五十分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半

出席人 張仁鑫

姚一新

王慶 萱謝楚珩代

孫迪 堂倪元代

高凌美

楊恩爵

王錦霞

蕭治平

王大德

孔楚材

周一 鎮 濤

缺席人 參事卞乾孫

主席 市長張仁壽

紀錄秘書處 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閻振升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討論事項

- 一 爲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函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核轉并令財政局轉行各局處遵照施行
- 二 爲擬訂本府職員消費合作社章程及辦事細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五時二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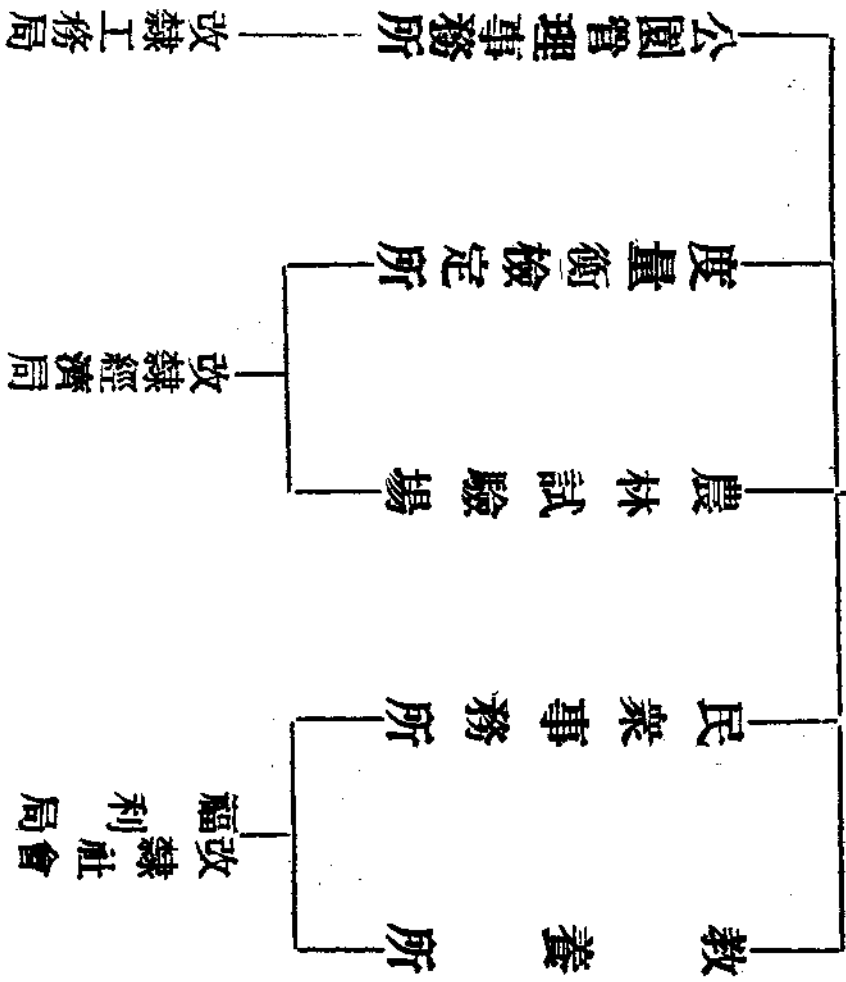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

漢口特別市屠宰場屠宰費用表

牲畜別	費別	原收軍票	改收儲備券	備
豚	檢查手續費	每頭 八〇	每頭 四〇	以一八核算並參酌實際情形規定
	屠宰使用費	每頭 五〇	每頭 三〇	
	屠宰手續費	每頭 六〇	每頭 三〇	
	合計	每頭 九〇	每頭 一〇〇	
牛	檢查手續費	每頭 一五〇	每頭 八〇	
	屠場使用費	每頭 〇〇	每頭 五〇	
	屠宰手續費	每頭 二〇	每頭 六〇	
	合計	每頭 一七〇	每頭 一九〇	
馬	檢查手續費	每頭 一〇〇	每頭 五〇	
	屠宰使用費	每頭 〇〇	每頭 五〇	
	屠宰手續費	每頭 〇〇	每頭 五〇	
	合計	每頭 一〇〇	每頭 一五〇	
羊	檢查手續費	每頭 四〇	每頭 二〇	
	屠宰使用費	每頭 三〇	每頭 一五〇	
	屠宰手續費	每頭 〇〇	每頭 五〇	
	合計	每頭 七〇	每頭 一〇〇	
合計	屠宰手續費	每頭 一四〇	每頭 二五〇	
	屠宰使用費	每頭 三〇	每頭 一五〇	
	檢查手續費	每頭 四〇	每頭 二〇	
	合計	每頭 一〇〇	每頭 六五〇	

社會局



社會局附屬機關改劃管轄表

謹擬具民國三十一年度本市區農村播種蓖麻子實施計劃

- 一 播種面積：利用本市區所轄農村旱田耕種計三千畝(二一四日)
- 二 預定產量：每畝至少須產淨蓖麻子(市擔)一擔四斗二升六合餘全部合計應產淨蓖麻子四千二百八十市擔
- 三 播種時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下種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分期收割
- 四 播種地點：就市農會組織所屬八區區農會轄區酌量分配之其配情形列后

區農會名稱	應種名積	應產數
第一區	八〇畝	一一四、〇八担餘
第二區	一、〇九〇畝	一、五五四、三四担餘
第三區	九〇〇畝	一、二八三、四〇担餘
第四區	二〇〇畝	二八五、二〇担餘
第五區	四〇〇畝	五七〇、四〇担餘
第六區	一三〇畝	一八五、三八担餘
第七區	一〇〇畝	一四二、六〇担餘
第八區	一〇〇畝	一四二、六〇担餘

五 實施辦法：(一)由市農林試驗場會同市農會監督各區農會依照上表所列督促所屬農民擇地

認種不得推諉

- (一) 應用種子之配給由市農林試驗場負責辦理
- (二) 市農會督促各區農會在規定日期內將區內認種之農民姓名年籍住址耕種地名認種畝數及應生產數量造冊分送市農會市農林試驗場社會局等處備查
- (三) 市農會接到市農林試驗場配給種子通知後立即召集并率領各區農會負責人赴場領取種子
- (四) 各區農會一經領到種子後應立即照冊按戶配給并督促各農戶如限認真播種
- (五) 播種筵麻地上原有之其他農作物應一律拔除并隨時注意除草施肥工作各農戶不得托言拒絕及藉詞怠忽致礙筵麻生長影響生產數量
- (六) 各區認種農民倘有陽奉陰違認種不力者一經查實即予嚴懲其耕地毗連農民有知而不報者一併處罰
- (七) 幼苗出土後農戶應報由區農會填具規定表格三份由市農會彙轉市農林試驗場社會局以憑查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四期

定價

每期	每冊	貳角
半年	十二冊	貳元
全年	二十四冊	四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期	拾元
半	面	每期	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	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